

**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**  
**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**  
**领导小组指挥部**  
**通 告**

第 3 号

**关于疫情信息查询的通告**

广大市民和游客朋友们：

近期，广大群众较为关心我市疫情进展。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要求，疫情信息由省卫健委进行发布，州和县（市）无权发布。目前，省卫健委每天定期公布全省疫情，今天已增加了发布信息的相关内容，我市疫情信息也包括在公布的信息之内，与我们掌握的信息一致，疫情数据也都是透明公开的，我市已确诊的 12 例病例可通过省卫健委公布的信息查询。

我们对所有确诊病例均采取了隔离治疗的措施，对原住所进行了严格消毒。所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均在进行严格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所有有湖北旅居史的人员，也进行了严格管理。这些措施，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广大市民免受

疫情威胁。目前，观察中的密切接触者和有湖北旅居史的人中，未发现新的病例。

这里，也要提醒广大市民和群众，出门要戴口罩，平时要勤洗手，注意卫生，进一步降低被感染的风险。一旦有异常健康状况发生，一定要及时就医。

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 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 
2020年1月31日